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8號

聲請人即

被害人 AE000-A109197 (年籍詳卷)

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江玟萱律師

被告 蔡家宏

指定辯護人 黃章峻律師

被告 王萬居

選任辯護人 吳彥鋒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8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AE000-A109197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家宏、王萬居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1839號)，認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AE000-A109197為本件強制性交罪之直接被害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

01 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
02 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455條之40第2
0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二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
06 3號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
07 第168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08 佐。被告二人係因涉嫌對聲請人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
09 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而經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2條第1項所定之罪，且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符合前揭聲
11 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原審即裁定准予訴訟參與，本院並
12 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
13 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
14 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復無不適當之情形，認聲請人聲請訴
15 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9 法官 林孟皇

20 法官 林呈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陳佳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